

青岛：落实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系列举措 力争全市整车产量达到40万辆

5月9日，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《[青岛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开展汽车以旧换新。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，推动汽车以旧换新。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，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。

落实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系列举措，每年举办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10场以上，研究出台激励区（市）开展促消费活动奖励措施，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，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。

提升优质产品产量。发挥智能家电产业优势，推动智能家电产业链强链补链，提升家电产业生产能力，支持家电企业扩大整机产品生产规模，丰富家电产品品类。推动乘用车倍增发展，加大核心零部件企业招引培育，规划建设汽车电子产业专业园区，打造商用乘用车竞争新优势。到2025年，力争全市新能源汽车整车产量达到40万辆。

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。在废金属、废塑料、废橡胶等领域加快培育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。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，推动工程机械等传统设备再制造。聚焦废钢铁、废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，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、企业申报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。

强化与国际标准衔接。加强与国际相关标准化组织对接沟通，支持企业提出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案，支持高铁、智能家居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标准“走出去”。

推动质量标准、检验检疫、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，大力发展“同线同标同质”企业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0515.html>